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簡王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114年3月27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八法
庭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得勝